

金門港九宮港區貨船預報管理要點

金門縣港務處 108 年 5 月 17 第港航字第 1080003491 號公告

一、法源依據：

依據「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

貨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解釋：

(一) 預報(排)船舶：係指船舶未到港，先預為安排進港時間之船舶。

(二) 排班船舶：係指船舶到港後，始安排進港時間之船舶。

(三) 船舶未到港：係指船舶未到本港，依程序向本處塔台(於距 1 海浬)通報進港或錨泊。

三、本港貨運裝卸靠泊次序如下：

(一) 軍事、軍品(一船商船搭載軍品超過五百噸者)、公務船舶。

(二) 首航船舶(應檢具相關船舶資料，並事先提出申請)。

(三) 一般船舶

(四) 如因本處實際需要，船舶需配合調度至其他船席作業。

四、預報船席，以先報先預排於「九宮碼頭船席調度動態表」為原則。

五、預報與申請作業：

(一)預報時間:

1. 船舶進出港以線上申請報關為原則，船舶(代理)業者應將交通部航港局核准之航線申請表、進(出)港報告單、船員名單等相關資料備妥後，利用本處金門港港埠資訊系統

(<http://210.241.41.135/kmeis/manager/index.php>)辦理

進出港報關手續。另航港局核准之航線申請表注意事項如下：

a. 船舶進港前，須先行送航港局核准之不定期航線申請書

(正、影本皆可)，以確定該船舶航線業經航港局許可。

b. 航港局核准之不定期航線申請表日期逾期者，船舶不予
進

港，須重新向航港局申請。

c. 航港局核准之不定期航線申請書不應有塗改處，如有塗
改

須航港局重新蓋章許可。

2. 申請應於船舶到港前一日下午5時30分前(上班時間)，線上
提出申請，如因特殊或緊急狀況(如網路無法連線、未建入
資

料之船舶緊急事故需進港等)無法採線上辦理者，得臨時改

採

紙本至本處辦理申請。

3. 未依本處要求期限內繳清港埠相關費用者，本處不同意該公司相關船舶進港作業，俟相關費用繳清後再依序排班進港靠泊作業。
4. 小三通臨時變更航線，本處向航港局確認變更後先行受理進出港申請，惟需於隔日補正，超出期限未補正後續六個月內不受理該船舶臨時變更航線之進出港申請。

六、船舶得多次預報預排作業時間，由本處隨時更新船席表。惟預報作業完成後，通報取消(更換延後者視同取消)，依取消時間計點，規定如下：

- (一)預報1日(含當日)前取消或逾時未到港：計點7點。
- (二)預報2~6日前取消：依取消日數分別計點6~2點。
- (三)預報7日前取消：計點1點。
- (四)船舶逾4時到港計罰3點。
- (五)船舶逾時未出港，以致影響後續其他船舶作業經受影響之船舶(代理)業者反映，由本處調度通知後15分鐘內未出港者，計罰7點，並依商港法等相關規定裁處。
- (六)計罰累計10點之次日起(超出部分繼續累計)，取消該船所有

已申請之預報，且不受理該船預報作業 30 日，另因延後預排時間遭計罰者，計罰時間以該延後之預排時間結束之次日起算。

(七)前項遭計罰取消預排之船舶，於確定船舶到港後，始得於船席表登錄排班時間(不限當日)，進港作業。另計罰船舶申請當日夜間作業者不在此限，惟應於當日確定無其他排班船舶有空檔始得排班作業。

(八)預排同日作業船舶得經雙方協調後互換預排進港時間(雙方船舶皆已到港)，不予計罰；不同日預排船舶互換者，更換延後者視同取消(計罰)後重新預排。

(九)一年內如未再被計點得以註銷計罰點數，以最後遭計點當日開始計算為原則。

七、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如天災)或因本港船舶進出管制影響進出港時間者，不予計罰，判斷標準如下：

(一)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漁業氣象-台灣近海-金門海面或官方提供出發港之氣象資料陣風作為依據，以陣風 6 級以上為不可抗力因素，不予計罰之標準。

(二)因霧天影響無法到港(如陸方口岸封港)，以提供官方相關證明為依據。

(三)因颱風影響無法到港，以前揭所述中央氣象局漁業氣象標準
(陣風6級以上)或提供官方相關證明為依據。

(四)上揭提送相關證明，應於2日內(含預排當日)提送本處水頭
港航課以茲證明。

(五)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港口管制長達1小時以上無法進港作業時，
該預排時間之船舶得視同取消另排班進港作業，不予計罰，
倘仍要進港作業以不影響其他已預排船舶為原則。

九、船舶已安排船席，後有預排接續船席或預排時間超過3日以上，請
先洽棧埠課確認可否排班。

十、預排24小時以上船舶，如逾時到港(含不可抗力因素)，請於預排
當日(下午17時前)通知本處調度取消該航次或確認逾時到港時間，
倘未通知視同取消。

十二、空檔船席安排原則：

(一)船舶取消作業或完成作業提早出港確定空出空檔後，由本處
先

向下一艘排班船舶(含當日所有排班船舶)通知確認是否提
前作業。另通知以兩次電話通知，通知間隔10分鐘，每次鈴
響至進入語音信箱或鈴響30秒為原則，並將通知時間紀錄備
查，未接獲通知或接獲通知30分鐘內未決定者，視同放棄。

(二) 預排於 A 船與 B 船之間空檔，由本處先詢問 B 船是否提前，如
不提前且不影響 B 船之間空檔，由本處先詢問 B 船是否提前，
如不提前且不影響 B 船進港作業始可預排。

十三、本處調度協調船舶船席等相關事宜，以各船舶(代理)業者為原則，
故船舶(代理)業者應提供聯繫資料，倘有異動亦應主動聯繫本處調
度更新，俾利協調聯繫。

十四、本處(港航課)、(棧埠課)九宮船預報連絡窗口，水頭：
3329538、0978-595700。